

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彰化縣政府
府授文南字第1110387558號訂定發布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辦理街頭藝人申請登記作業管理要點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本規範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資格：凡領有彰化縣街頭藝人證者，得預約展演場地。
- 四、開放場地、展演時段、類別及受理單位等資料，請詳閱附件一。
- 五、申請方式：
 - (一)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十天提出場地申請，先預約者優先。
 -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及紙本併行，可擇一方式申請即可：
 1. 線上申請：請至本局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2. 紙本申請：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申請表」填寫，郵寄或親送本局辦理。
 - (三)本局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如遇本局使用或其他單位活動場地借用時，則以活動為主，本局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街頭藝人展演時間及地點。
- 六、展演當日相關規定：
 - (一)街頭藝人申請經核准後，於當日展演前應至展演地點(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縣立圖書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員林演藝廳)服務台報到並確認展演位置，其餘場地無報到處，請事先確認展演位置。
 - (二)展演時應將街頭藝人證放置明顯位置，並接受場地管理單位(含駐衛警)之管理與查核。
- 七、注意事項：
 - (一)因表演所需，得設置大小限定標準三公尺乘以三公尺以內之表演攤位。
 - (二)展演者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如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 (三)本局場地不提供水電，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展演時有使用延長線及發電機等之設備，請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電線線路請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 (四) 展演內容須符合申請項目，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不得販售與表演無關之物品(如販賣食品、飲料等)，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物及明火做為展演道具、有毒化學物品、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特效設備。
 - (五)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申請展演地點範圍。
 - (六)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展演完畢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回復原狀。
 - (七) 展演時須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五十七分貝，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本局可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賞為主，請顧慮展演點附近尚有商家、住戶。
 - (八) 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通行困難，及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出入口及消防設施等。
 - (九) 彰化縣立圖書館廣場禁用擴音設備、發電機。
 - (十) 本局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損壞，應由展演者負擔相關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展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宣傳、政治選舉、抗議、抗爭等活動，若展演現場突發爭(抗)議事項時，得取消演出許可，終止演出。
 - (十二) 場地申請核可後，若已無需求，應於原登記使用三日前通知本局取消。
- 八、如有以下情節遭檢舉或違規展演者，經查獲屬實者，自公告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展演：
- (一) 展演時未將彰化縣街頭藝人證放置明顯位置。
 - (二) 未申請(彰化縣街頭藝人證)便逕行展演者。
 - (三) 任意更換展演位置，音量過大或遭檢舉者。
 - (四) 展演完畢後，未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者。
 - (五) 私自將展演時段或展演地點轉讓或租借給他人使用或展演。

- (六) 未依照規定在非登記的展演時段或展演地點表演者。
- (七) 一個月內二次（含）以上申請無故未使用。
- (八) 經管理人員勸導，態度不佳或對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咆哮等不當行為。

九、其他：

- (一) 為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附件一所列本局場所免收場地費。
- (二) 本局有准駁申請之權利，違反本管理規範，勸阻無效，得予糾正並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其他必要處置。
- (三)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附件一：開放場地、時段、類別及受理單位

序號	展演地點	展演時間	開放類別	申請單位
1	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4:00-17:00 18:00-21:00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表演藝術類	行政科 04-7250057轉 1731林先生
2	彰化縣立圖書館北邊(孔子像)廣場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4:00-17:00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圖書資訊科 04-7250057轉 2114蕭小姐
3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戶外舞台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4:00-17:00	表演藝術類	傳統戲曲及 文化資源科 04-7510709轉201 林小姐
4	員林演藝廳香茵綠廊	星期二至星期日 09:00-12:00 14:00-17:00	表演藝術類	彰南演藝科 04-8323410轉306 江先生
5	鶴棲別墅前庭 楊桃樹下	星期三至星期日 09:00-12:00 14:00-17:00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表演藝術類	視覺表演科 04-7250057轉 1761葉小姐
6	鶴棲別墅南側 空地			
7	福興穀倉	星期六至星期日 09:00-12:00 14:00-17:00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表演藝術類	視覺表演科 04-7250057轉 1761葉小姐
8	彰化孔子廟櫺星門前廣場 (左右兩側)	星期一至星期日 09:00-12:00 14:00-17:00	視覺藝術類 創意工藝類 表演藝術類	文化資產科 04-7250057轉 2412余小姐

以上場所國定(休)假日不開放、時段異動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單位	展演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鶴棲別墅前庭楊桃樹下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立圖書館北邊(孔子像)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鶴棲別墅南側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戶外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福興穀倉 <input type="checkbox"/> 員林演藝廳香茵綠廊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孔子廟樞星門前廣場			
	展演日期	年 月 日			
	展演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09:00-12:00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14:00-17:00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18:00-21:00時段 (↑ 僅限彰化縣立美術館廣場)			
	申請人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團體名稱：)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類	街頭藝人證 編號		
			街頭藝人證 使用期限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展演項目	(依街頭藝人證項目為準)				
檢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彰化縣街頭藝人證影本				
注意 事項	(一) 展演相關規範，敬請詳閱本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 (二) 申請不同場地及不同日期時，請分別填表。 (三) 1人或1組團隊，每場地每週至多申請2次，每日不超過2個時段為原則。 (四) 為維護表演藝術類演出品質，本局得視場地及演出性質，進行適當之安排。 (五) 以上場所申請借用檔期若遇有本局活動之檔期，以本局活動為優先；另本局得因特殊需要收回使用或調整檔期時，申請人或使用人不得提出異議。 (六) 本人同意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本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簽章 (團體者須每位均簽名)：				
備註	(1) 本表格得依實際填寫需求調整。 (2) 請填寫完竣後於展演10日前郵寄或親送彰化縣文化局收，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